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9 人，注册会计师 1,3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5 人。2023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 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183.34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7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要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